深圳市艺术专业（二级摄影、摄像）评审——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申报专业：（）摄影 （）摄像**

|  |
| --- |
| 姓名（请用正楷填写） |
| 单位（请用正楷填写） |
|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普通 （）转系列（专业） （）破格 （）省外（中央单位）职称确认 |
| 条款号：  一、普通申报依据：按《广东省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3号）执行。  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粤人发【2007】197号）及（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破格申报依据：按《广东省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3号）执行。  四、省外(中央单位)职称确认依据：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规定执行。  申报材料清单（普通申报不需填写此列）（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符合破格申报的条件：  对于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促进文化艺术事业繁荣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艺术专业人员，以及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艺术专业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破格申报高级职称。破格申报人员须参加面试答辩。  具有本专业中级职称,不具备副高级职称所要求的学历、资历条件,在文化艺术领域取得重大科研成果、促进文化艺术事业繁荣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由 2 名本专业领域正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系统下载）破格申报：  （）1.获得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担任主创)。  （）2.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艺术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项。  （）3.获得由国家级主管部门主办的本专业行业全国性艺术比赛、活动个人奖,或在集体奖项最高奖中起主要作用。  （）4.在文化艺术领域作出其他突出贡献,获得国内较高成就,能力达到省内领先水平,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  （）5.经省级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 |
|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1.学历证书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摄影(摄像)师职称后,从事摄影(摄像)工作满 2 年;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摄影(摄像)工作满 3 年。  （）（2） 取得三级摄影(摄像)师职称后,从事摄影(摄像)工作满 5 年。  满 5 年。  2.职称/职业证书  （）职称证书  （）职业证书  （）国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的附录2023年度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情况表） |
|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1. 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 在艺术创作上有所建树,有相当数量的摄影(摄像)作品在有较大影响力的期刊公开发表,并参加过有较大影响力的专业摄影(摄像)作品展览。有一定的艺术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艺术创作成果。  （）3. 创作能力较为突出,圆满完成本单位分配的独立摄影(摄像)任务,在联合摄影(摄像)中发挥骨干作用,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的 1 部大型、或 1 部中型和 2 部小型作品,取得影视主管部门的发行、播映许可。  请具体填写您本栏目所勾选项对应的佐证材料名称（上传相应的文件名）：  1.XX文件名  2.XX文件名 |
| 自评符合业绩和成果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摄影(摄像)的大型作品,获省级以上一等奖 1 次,或省级以上二等奖 2 次,或省级以上三等奖3 次,或市级一等奖 3 次。  （）2.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摄影(摄像)的中小型作品,获国家级二等奖 1 次,或国家级三等奖 2 次,或省级一等奖 2 次,或省级二等奖 3 次。  （）3. 独立创作的作品获得国家级展奖项或入选广东省“星河展 ” 。  请具体填写您本栏目所勾选项对应的佐证材料名称（上传相应的文件名）：  1.XX文件名  2.XX文件名 |
| 自评符合学术成果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选取下列条件1 项以上作为任现职期间的代表性成果提交评审：  （）1. 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较高质量的学术论文 1 篇。  （）2. 独立撰写的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摄影(摄像)经验体会 2 篇。  （）3. 能代表本人摄影(摄像)水平的方案、技术报告、影音片段、摄影作品集或其他创作有关的过程性材料。  请具体填写您本栏目所勾选项对应的佐证材料名称（上传相应的文件名）：  1.XX文件名  2.XX文件名 |
|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5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 日期： |